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u> ）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5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5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紙板中及分發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噴霧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倉儲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的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7	6	是0	是2	是2	是2	是1	2	是0	是0	0	是2	是2	是2	是2	是2	是0	是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87300000H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66	5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387300100H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 <b>限主管機關填寫</b> ）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 <b>限主管機關填寫</b> ）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87300000H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387300100H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機關3													
(請自行新增)													

-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 (附註2)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處置情形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之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規實際情形併入下一定期抽查實地抽查件數	完成登錄並受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公務人員提供安全及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30日內未回復	公務人員請求提供安全及衛生設備及防護事項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或拒絕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遭受不利對待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令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令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387300000H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387300100H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官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114年度 職場霸凌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B受案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B1	B2	B3a	B3b	B3c	B4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 請填1； 「聘任人員」 請填2； 「聘用人員」 請填3； 「約僱人員」 請填4； 「駐衛警」請 填5； 「工友（含技 工、駕駛）」 請填6； 「約用人員」 請填7； 「其他」 請填8	填寫 「其他」者， 請敘明身分 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1； 「薦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2； 「委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3； 「不適用」請 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產	1	科員	2	115	1	1	OO	B223456789	66	6	6	OOO	
案件1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

### ·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

### 調查情形一覽表(4/5)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1	1	1	1		1	1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案件 總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	3873000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臺中市風景區管 理所	3873001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